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系友捐款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辦法

112.10.16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112.12.05 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鼓勵及協助本系在校同學踴躍參與國際會議，由系友捐贈收入款項，設立本獎學金。
- 第2條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，並邀請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3 位共同籌組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- 第3條 本獎學金學生在學士班與碩士班修習期間至多申請一次。每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。
- 第4條 博士生補助原則：
一、系上之補助以支助國科會及學校補助後差額為原則。
二、參加會議須發表 Oral 或 poster。
三、申請金額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。
- 第5條 學士與碩士班補助原則：
一、系上之補助以支助國科會及學校補助後差額為原則。
二、申請學生已修習之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（重修及格即可），或已達到畢業學分數要求，或曾有第一作者之論文發表。
三、參加會議以 Oral 形式發表論文，上限為 5 萬元。
四、參加會議以 Poster 形式發表論文，曾得過任何校外之研究性獎項(例如：年會壁報獎、國科會論文獎)，同意補助上限為 3 萬元。
- 第6條 獎學金於每學期初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案件經委員會審核後公告得獎名單，相關時程必要時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調整。
- 第7條 獎學金申請審查需繳驗資料，詳見申請表說明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